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6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份额发售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依据	
公告日期	2022年7月26日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周末，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该封闭期首日的1个月对日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月的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2年7月26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8月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定期分批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累进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类0.0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每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申购时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公平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的情况，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不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在该销售机构内一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公平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赎回的情况，调整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1.2 场内销售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军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00-667077

网址：www.jiyu.com.cn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经营情况，决定暂停或恢复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后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截至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机构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2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